1.2.2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——专项附加扣除——110

# 一、适用情形

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、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，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。

# **二、文件依据**

 （一） 《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》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](https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22.html)）

（二）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号](https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12.html)）

# **三、相关文书及填写说明**

 【[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.docx](https://www.ssfb86.com/uploadfile/file/20220330/1648641314925171.docx%22%20%5Co%20%22%E4%B8%AA%E4%BA%BA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E%E4%B8%93%E9%A1%B9%E9%99%84%E5%8A%A0%E6%89%A3%E9%99%A4%E4%BF%A1%E6%81%AF%E8%A1%A8.docx)】

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，纳税人应当更新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相应栏次，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。

（二）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，需要由新任职、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在入职的当月，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。

（三）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，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。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，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，待纳税人确认后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

（四）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。

# **五、涉税风险与典型案例**

【案例1：[“大病医疗”绝非“生财之道”](https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466.html)】

【案例2：[继续教育有目录 随意填报有风险](https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467.html)】

【案例3：[老人身份莫虚填 知晓规定是前提](https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468.html)】

【案例4：[健康保险需核实 其他扣除要谨慎](https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469.html)】

# **六、办理方式**

线上/线下

# 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结

# **八、操作指引**

**（一）线上流程**

扣缴义务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WEB端），通过对应功能，自主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。

**（二）线下流程：**

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提交相应材料，报告相关信息。

# **九、资料处理**

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——专项附加扣除报送资料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报送资料名称** | **必报** | **条件报送** | **归档** | **查验** | **代保管** | **核销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A表）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 | 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